

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



1921—2011

当代共产党员纪念册

中央文献出版社

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



1921—2011

当代共产党员纪念册

中央文献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当代共产党员纪念册 / 《当代共产党员纪念册》编写组编. -- 北京 : 中央文献出版社, 2011

ISBN 978-7-5073-2971-1

I. ①当… II. ①当… III. ①中国共产党—党史—史料 IV. ①D2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046238号

当代共产党员纪念册

策划 / 北京市海淀区党建书店

编著 / 本书编写组

责任编辑 / 吕 庆 吴少京

装帧设计 / 中央新影美术工作室

责任校对 / 吴廷勇

出版发行 / 中央文献出版社

地址 /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1号

邮编 / 100017

经销 / 新华书店

印刷 / 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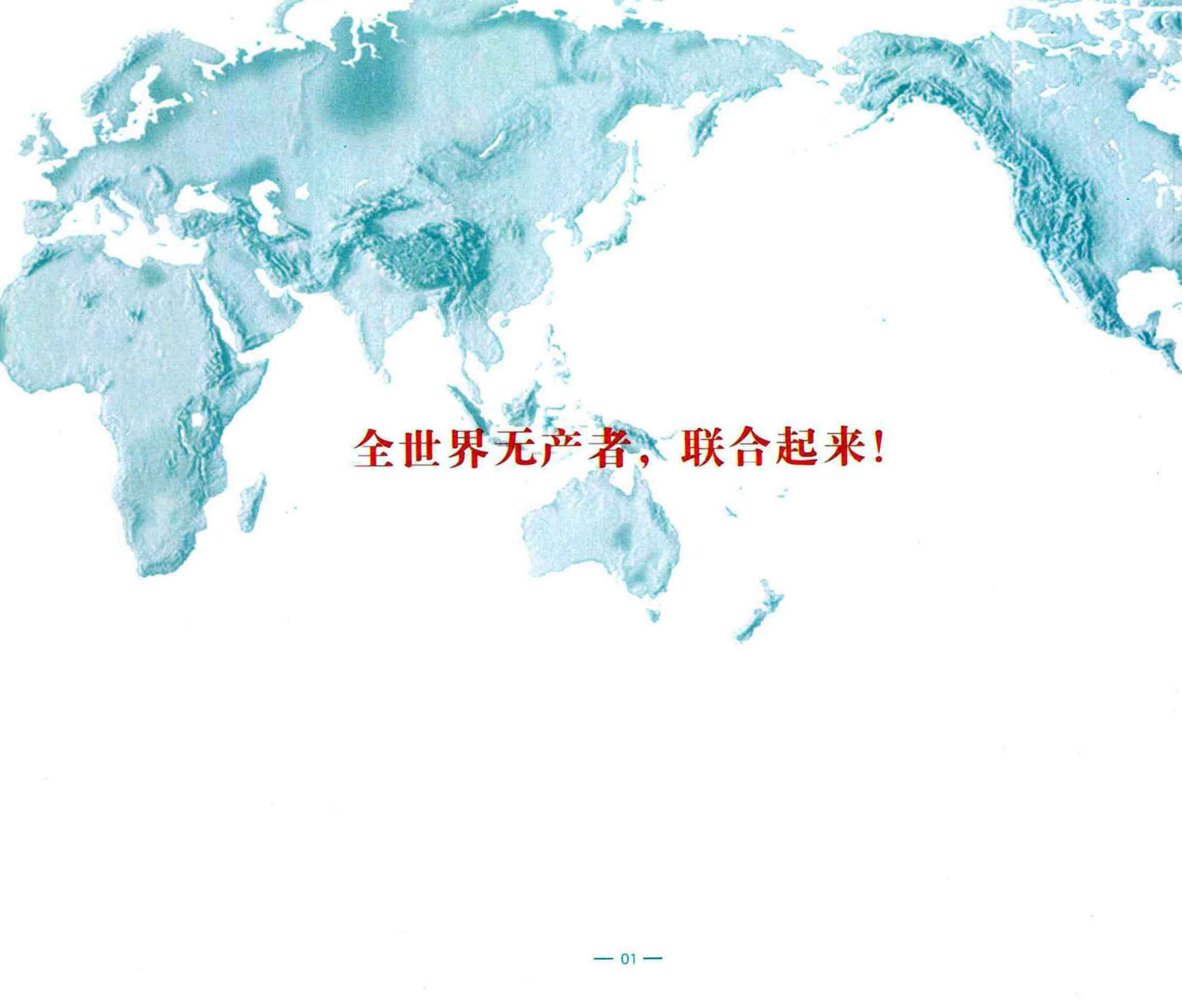
889 X 1194mm 24开 5.5印张 100千字

2011年4月第1版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0000册

ISBN 978-7-5073-2971-1

定价: 68.00元



全世界无产者，联合起来！

1921—20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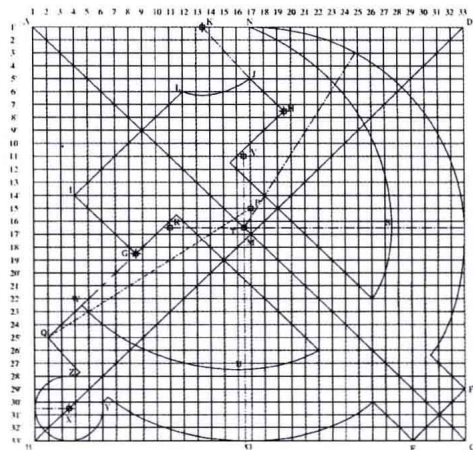
共产党员纪念册



中国共产党党徽



- 1、将一正方形分为32等分，分格线条编号为横向1~33，竖向1'~33'。画出对角线AC、BD。
- 2、锤头的画法：连接E(29、33')、F(33、29')，并从E、F两点作AC的平行线，构成锤把。从G点(8、9 18'、19'的中点)作BD的平行线至H(19、20 7'、8'的中点)，从G、H两点分别作AC的平行线至I(4、14')、J(17、5')，从I点作BD的平行线，以K点(13、14 1'的中点)为圆心、KJ为半径画弧交于L点，构成锤头。
- 3、镰刀的画法：以M点(17、17')为圆心、MN(N点为17、1')为半径画弧NO(O点为17、33')；以P点(17、15')为圆心、PO为半径画弧，与HG的延长线交于Q点；以R点(11 16'、17'中点)为圆心、RN为半径画弧，与通过R点的水平线交于S点；以T点(16、17 16'、17'的中点)为圆心、TS为半径画弧，与通过T点的垂直线交于U点；以V点(16、17 11'中点)为圆心、VU为半径画弧，与HG的延长线交于W，构成镰刀。以X点(3、4 30'、31'的中点)为圆心作圆与AB、BC线相切，从Y点(6、30')、Z点(4、28')分别作直线平行于BD，构成镰刀把。



中国共产党党徽制法图案



中国共产党党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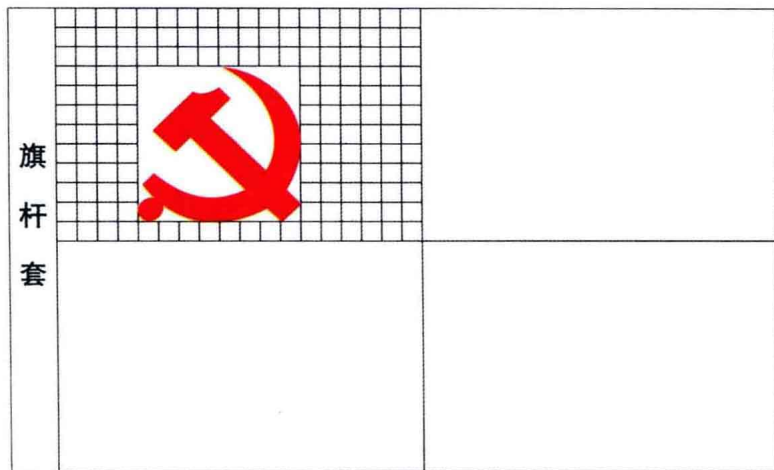


党旗上党徽两面对。为便利计，本件仅以旗杆在左的一面为说明标准。对于旗杆在右的一面，凡本件所称左均应改右。

1、旗面长宽之比为3：2，旗面左上方1/4部分缀党徽图案。

2、画旗面长与宽中线将旗分成4等分的长方形，左上方长方形内划出横18竖12等分的小方格。党徽图案切于8×8小方格的正方形内，正方形的上部与旗上边空3格，左侧与旗左边空4格。

3、旗杆套为白色。



中国共产党党旗制法图案

- 自从有了中国共产党，中国革命的面目就焕然一新了
- 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
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
-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，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
- 办好中国的事情，关键在党



1921—2011



共产党员纪念册





中国共产党的性质

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，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，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，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，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。



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

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。



中国共产党的最终目标

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。



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

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：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改革开放，自力更生，艰苦创业，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文明民主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。



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纲领

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包括经济、政治、文化和社会建设的基本目标和政策。主要内容是：

- （1）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；
- （2）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；
- （3）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；
- （4）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。



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论共产党员

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。

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，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。

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。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，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。





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学习科学发展观，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学习科学、文化、法律和业务知识，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。

（二）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，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，在生产、工作、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。

（三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，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，吃苦在前，享受在后，克己奉公，多做贡献。

（四）自觉遵守党的纪律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，执行党的决定，服从组织分配，积极完成党的任务。

（五）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，对党忠诚老实，言行一致，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，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。

（六）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、错误，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。

（七）密切联系群众，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，遇事同群众商量，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。

（八）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，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，提倡共产主义道德，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，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，英勇斗争，不怕牺牲。

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参加党的有关会议，阅读党的有关文件，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。

（二）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，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。

（三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。

（四）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，向党负责地揭发、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，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，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。

（五）行使表决权、选举权，有被选举权。

（六）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，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，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。

（七）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，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，可以声明保留，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。

（八）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、申诉和控告，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。



共产党员在党旗前的誓词

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，拥护党的纲领，遵守党的章程，履行党员义务，执行党的决定，严守党的纪律，保守党的秘密，对党忠诚，积极工作，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，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，永不叛党。

